

# 台灣土地銀行

## 推行農業政策，增進農業生產 推行土地政策，促使土地利用

台灣土地銀行，為本省唯一的土地金融機關，也是本省農業金融機構之一，協助政府推行農業與土地政策，發展農村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分支機構遍佈全省各主要城市及鄉鎮，和農友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是竭誠為農友們服務的專業銀行，同時亦兼辦一般銀行存放款業務，和政府委託辦理的各種業務以及放款。請各位農友們及各界人士多多應用，該行會竭誠為你們服務。

該行自去(六十二)年度起，全力推行政府加速農村經濟建設及農業機械化政策，加強辦理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貸款，農業生產專業區貸款，農業機械化專業貸款，養豬養牛畜牧貸款，各種各樣的特用作特生產加工運銷貸款，以及土地改良扶農購地放款等等。手續非常簡便，該行為加強服務顧客，在各分行的遍設服務台派有專人協助代為獲得自償的貸款，將儘量採用信用保證方式，或有可靠擔保品者亦可免具保證人，並儘量辦理動產抵押，以減少提供押品之困難。

現在將台灣土地銀行辦理的主要放款項目介紹如次，以供各位農友們參考，並請多多利用。

### (一) 農業金融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農業生產放款	農民、農民農舍	興建農場設備及其週轉金	最長七年	每半年一次
農業機械放款	農民、農團體	購買農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一十七年	每半年一次
<b>加速農村經濟建設放款</b>				
大規模綜合經營放款	農民、農民	改進農業經營結構所需之資金	一十七年	每半年一次
農業生產專業區放款	組織農戶	改進農業經營結構所需之資金	一十七年	每半年一次
<b>特用作物生產放款</b>				
香蕉放款	蕉農	購買蕉苗肥料農藥支柱及耕作資金	一年三個月	一次償還
柑桔放款	柑農	柑桔生產所需資金	一十八年	每半年一次
鳳梨放款	果農	鳳梨生產所需要資金	最長二年	一次償還
洋菇放款	菇農、洋菇農場	洋菇生產所需資金	六個月	一次償還
蘆筍放款	筍農	供給生產蘆筍所需資金	一年三個月	每半年一次
茶葉放款	茶農	茶葉生產所需資金	七個月	一次償還

### 菸葉放款

菸葉生產資金

大豆放款

大豆生產所需資金

大蒜放款

蒜頭生產所需資金

葡萄放款

葡萄生產所需資金

花卉放款

花卉栽培所需資金

什糧放款

生產什糧所需資金

造林放款

造林所需資金

### 畜牧生產放款

養豬放款

農民、農牧 買仔豬種豬飼料及建豬舍 八個月 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乳牛放款

農民、農牧 買乳牛飼料建牛舍之資金 一十七年 每月還一次

肉牛放款

農民、農牧 買小牛整建牛舍牧地改良 二十七年 分期攤還

養雞放款

農民、農牧 飼養家禽所需要資金 一十二年 分期攤還

飼料放款

飼料工廠 周轉、設備、建廠勞務資金 六個月 分期攤還

農畜產品加工運銷放款

農民、加工 周轉金 一十七年 分期攤還

放款

廠

周轉金

洋菇放款	農民、加工廠	周轉金	一年	一次還清
蘆筍放款	農民、加工廠	周轉金	一年	一次還清
鳳梨放款	農民、加工廠	周轉金	一年	一次還清
花瓜放款	農民、加工廠	周轉金	一年	一次還清
蔬菜放款	農民、加工廠	周轉金	一年	一次還清
牛奶放款	農民、加工廠	周轉金	一年	一次還清
蔬果冷藏與建設放款	冷凍工廠	購置冷凍設備	五、六年	每半年一次
果樹栽培資金放款	果農	栽培果樹所需資金	一、八年	每半年一次
香蕉包裝運銷放款	青果社	香蕉包裝運銷之資金	一年	一次償還
木材放款	木竹材加工業者	木、竹材加工用之資金	一年	一次償還
<b>魚業生產放款</b>				
建造魚船放款	魚業公司行號	建造魚船所需資金	四、十年	每四個月一次
魚機具放款	魚民	採購引擎魚網魚具之用	三、四年	三個月或半年一次
魚船歲修放款	魚民、魚業公司	修理魚船資金	六、九個月	四個月一次
魚船出海作業資金放款	魚民、魚業公司行號	出海作業所需資金	一、一年	每三個月一次
養殖魚業放款	魚民	買魚苗飼料及魚塢修護及改良之用	一、十五年	每半年一次
魚市場設備及改善放款	魚會	充實魚市場設備及改善資金	五、十年	每半年一次
魚會周轉金放款	魚會	充實魚會業務營運資金	一年	一次償還
魚產品冷凍加工外銷週轉放款	冷凍加工廠	買原料加工包裝及儲運勞務資金	六個月	分期償還
一般魚業週轉放款	魚業公司及行號	一般業務上週轉金	六個月、三年	分期償還
<b>農會放款</b>				
農會週轉金放款	農會	充實農會業務營運資金	一年	一次償還

統一農貸放款 農會會員 農業及農家副業生產 最長七年 每半年一次

**(二) 土地金融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扶植自耕農購地放款	佃農、半自耕農	購買耕地面積自行經營	最長十年	每半年一次
農地改良放款	農民、農團體	改良土壤或地上設施資金	最長五年	每半年一次
農地重畫放款	農民、主辦施工機關	給水、排水及農路工程之用	最長五年	每年一次
一子繼承耕地放款	農民	繼承耕地所需資金	最長七年	每半年一次
市地改良放款	私人、公民、企業	社區建設、改良工程勞務	五、十年	分期攤還
農田水利放款	水利會	長期工程費用及週轉金	一、十五年	分期攤還

**(三) 住宅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國民住宅放款	一般國民	興建住宅	十五年	分一八〇期攤還
公教住宅放款	省屬公教人員	興建或承購住宅	二〇年	分二四〇期攤還
鼓勵投資國民住宅放款	一般國民	興建住宅	十年	按月攤還
興建房屋放款	私人、公民、企業	都市區域內興建房屋資金	五、十年	每月一次
標準廠房屋放款	廠商	購置加工出口區之標準廠房	十年	每三個月一次

**(四) 一般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質押放款	自然人、公司行號	週轉資金	一年	一次還清
信用放款	自然人、公司行號	週轉資金	六個月	二次還清